

活絡商圈補助計畫

- 適用對象** | 1.115年1月1日前，已依人民團體法或依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自治條例核准立案之商圈組織
2.經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確認並於受理截止日前函送至本署備查
3.114年1月1日至計畫公告受理日前，已依法召開理監事會議或會員大會，且會議紀錄經主管機關備查

服務內容 |

補助內容



環境優化

環境綠美化
空間整潔美觀



特色行銷

占比不得超過80%
實體行銷活動
結合在地特色



數位應用

社群媒體
行動支付
網路應用



低碳推廣

包裝減量
推廣環保餐具
廢棄物回收等



交流學習

辦理研討會
專題演講
訓練課程

受理申請
(3月)

審查評選
(3-4月)

計畫執行
(4-11月)

結案核銷
(11-12月)